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立案申請須知

- 一、 私立學校、法人、團體、個人、醫院及商業得興辦幼兒園，籌備完竣幼兒園應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許可設立後始得招生。
- 二、 私立幼兒園籌備立案手續，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三、 本局受理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 四、 具備下列各項文件（A4 或 A3 格式、一式 5 份）：

編號	項目	內 容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一	申請書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附件 1。
二	設園計畫書	包括名稱、園址、園舍圖概況、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負責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設立宗旨、收退費基準。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附件 2。
三	負責人履歷表、保證書、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三（一）1 點。	1. 附件 3。 2. 負責人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應更換。
四	園長履歷表、保證書及切結書	園長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三（一）1 點。	1. 附件 4 2. 園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五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包括學歷證明、身分證正反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1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8、10、11 條。	附件 5
六	幼兒園園則	包括兒童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附件 6
七	土地清冊及園舍面積使用表	須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園舍土地地籍圖。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附件 7
八	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	園址土地、園舍之所有權須屬於董事會、幼兒園或負責人。如園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申請私人、法

編號	項目	內 容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經法院公證之契約	址土地、園舍為租借者，應檢附所有權人所出具租借之租借契約（租借期限至少須五年以上）並送經地方法院公證。	2 項、第 6-1 條第 3 項。	人、團體、學校、醫院、商業所有者需檢附。
九	幼兒園組織章程、人事規章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附件 8
十	園舍位置、平面圖及其概況	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2. 建物竣工圖。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4. 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5. 立案範圍標示圖（請至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使管科申請，營利事業範圍應以紅色簽字筆【0.5 公分寬】標示範圍）。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1. 平面圖影本須有都發局使管科「准予使用」字樣。 2. 裝訂方式同建築執照申請，圖面須檢附室內外空間容納幼童人數計算式。
十一	設施設備檢核表	1. 附園舍總樓地板面積、環境狀況及衛生設備、安全設備、園舍室內活動空間及戶外活動容納幼童人數檢討等說明。 2. 室內空間至少應包括活動室、遊戲室、圖書室、辦公室、保健室、備餐室、廁所等。 3. 戶外活動空間檢討容納人數時應扣除：騎樓地、退縮地、車道、法定停車位、防火間隔、陽台、挑空及其他無法供幼兒活動時使用之空間。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2.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施設備標準。	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消防、建築及衛生等相關法規規定。
十二	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	附件 9
十三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	設園基金數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名義並列幼兒園名義專戶存於行庫或郵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	1. 附件 10 2. 取具行庫、郵局之基金存款證明書副本或影印本
十四	財產目錄清冊	1. 包括園舍土地、建築物、課桌椅、保育設備等。 2. 私人申請設立者應另附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	附件 11
十五	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公共營業場所申請設立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營業登記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使予許可或登記發證。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不論其是否位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均列入投保對象。

編號	項目	內 容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十六	捐助（或法人、團體）章程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4項、第6-1條第4項。	附件 12
十七	代表人簡歷表	法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人民團體應附。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4項。	附件 13
十八	董事（理事、監事）名冊、保證書及切結書	1. 法人應附董事名冊，設有監察人者應附監察人名冊。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附董事或理事名冊。 3. 人民團體應附理事、監事名冊。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4項。	1. 附件 14 2. 應檢附有關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核驗。
十九	董事（理事、監事）受聘同意書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4項。	1. 附件 15 2. 不設董事會者，申請時得免檢附。
二十	董事會（理事會）申報事項表及法人、董事、理事印鑑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	附件 16
二十一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有關董事長之推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通過、幼兒園名稱之確定、經費之籌措等一切重要決議。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	附件 17
二十二	承諾書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	
二十三	登記證明文件	1.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醫院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	
二十四	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明文件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檢附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	